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1)授出購股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韓先生及林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華新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9%中擁有權益，並為華新通之董事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華新通全部已發行股本51%中擁有權益，並為華新通之董事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僱傭或合約或榮譽基準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向韓先生授出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有條件向林先生授出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核心經營業務的收益」	指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和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外部客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及經紀業務的利息收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敬啟者：

**(1)授出購股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向韓先生及林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之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已(i)向韓先生提呈授予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後方可作實，及(ii)向林先生提呈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 承授人 : (i) 韓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ii) 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 購股權數目 : (i) 向韓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
(ii) 向林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
- 每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 每股股份0.16港元，即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三分一港仙。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53港元

董事會函件

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韓先生及林先生於授出日期起計(包括當日)21日內為接納購股權而分別支付10.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 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9個月後 之首個交易日	50%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1個月後 之首個交易日	25%
績效目標	: 根據上文所述將各批購股權之60%分別歸屬予韓先生及林先生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韓先生及林先生向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貢獻之收益、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如維持企業管治標準及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而釐定，且韓先生與林先生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董事會將每年釐定績效目標，並於落實下一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後評估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全權酌情釐定可予歸屬之購股權總數。		

適用於韓先生及林先生的績效目標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的收益達成情況；
- (b) 本集團的溢利增長率；及
- (c) 維持企業管治標準。

就向韓先生及林先生歸屬首批購股權的60%而言，預期(a)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應較去年最少改善5%；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心經營業務的收益不得少於200,000,000港元。韓先生及林先生獲授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中60%的歸屬之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績效達成及／或改善情況掛鈎，包括：(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稅前溢利或虧損，須較前一年度最少改善5%；及(b)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核心經營業務的收益不得少於200,000,000港元。

在達到所有績效目標時，彼等可行使各批購股權的60%。倘部分達到及滿足績效目標，適用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於相關年度實際達到績效目標之比例，釐定應予歸屬之適用購股權。購股權之未歸屬部分將告立即失效。

各批購股權之餘下40%歸屬予韓先生及林先生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規定歸屬各批購股權的60%須待達成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目的是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即通過獎勵承授人達成為彼等設置之績效目標而向彼等提供推動力及激勵。倘該等績效目標部分或未完全達成，承授人可行使各批餘下40%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旨在激勵承授人於歸屬期內持續留任本集團，並讓承授人有機會從其貢獻所及的業務成功中獲益，從而強化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價值提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承擔。

- 回補機制 : 於發生下列任何有關參與者之事件後，相關參與者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日；
 - ii)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身故除外)，包括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有關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於不再為參與者相關日期後之有關期間可予行使；
 - iii) 承授人基於彼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而遭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本集團作為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

當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分配、轉讓或增設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權益，則董事會將有權註銷全部或部分任何購股權。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曾以任何方式損害或不利於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亦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韓先生及林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協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韓先生目前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授出的12,500,000份購股權，而林先生目前則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授出的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授予韓先生認購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的購股權以及授予林先生認購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韓先生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有權收取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出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旨在(i)感謝韓先生及林先生於過去數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及重大努力，及(ii)透過進一步使本集團與彼等之利益保持一致，為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及領導提供獎勵。

為肯定韓先生及林先生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並提供獎勵以致力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有條件向韓先生及林先生授出合共45,000,000份購股權。於釐定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除韓先生及林先生外)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對促進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投入、彼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之貢獻。

釐定建議授出條款及條件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職責、責任、經驗及資格，檢討及釐定應付彼等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釐定建議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韓先生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職責，及彼為本集團帶來之領導；
- b) 林先生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時間投入、職責及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
- c) 彼等為主要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業務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及
- d) 購股權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使韓先生及林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推動彼等致力為本公司之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故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相符。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購股權計劃下各項建議授出的條款，並考慮下文所載的理據：

- a) 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憑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彼在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方向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於過去數年不斷推動業務表現及營運發展。在彼之領導下，本公司成功出售與債務人達成債務清償協議時作為非現金代價一部分所收購的美國物業，變現物業近年的價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物業已出售，所得款項約為52,600,000港元。對韓先生的建議授出乃擬作為彼之策略領導、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持續貢獻的激勵措施。此舉進一步切合彼之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深化彼此對長期價值創造及機構卓越表現的願景。
- b) 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彼具備深厚的企業與策略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領域專業知識，對提升本集團在中型資本市場的競爭力擔當著重要角色。彼以經驗及領導才能展現出卓越的服務能力，特別是帶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恢復錄得盈利。在彼之領導下，本集團透過管理貸款組合、增加銀行融資及提升營運效率，成功改善財務穩定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取約179,900,000港元新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816,700,000港元。對林先生的建議授出不僅可作為彼對本集團持續增長的長期貢獻之肯定，更可確保彼之工作表現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及未來發展保持密不可分的關係。
- c) 在釐定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多項主要因素，包括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服務年資及推動本集團增長的堅定承諾。承授人的貢獻對強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建議授出體現了對承授人持續帶領本集團邁向更大成功及創造長期價值能力方面的信心。

- d) 為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而於歸屬期內按購股權所附帶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及激勵程度。

鑑於上述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建議授出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可獎勵及激勵具備可貴技能、經驗及行業知識，並會持續效忠本公司及推動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的承授人。據此，建議授出符合購股權計劃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之基本目的，同時可確保彼等不斷努力，並強化彼等對本公司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長期承諾。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本公司之股價上升，而股價上升可由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所推動。因此，建議授出可激勵韓先生及林先生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股價及股份價值，並惠及全體股東。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以獎勵承授人，包括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就現金獎勵而言，該方法屬短期激勵措施，並非與本公司的表現掛鈎，且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方針並不一致。就股份獎勵而言，其於歸屬時提供具即時價值的實際股份，而購股權則提供購買股份的權利，須行使方能實現價值成為股東，因此更符合本公司激勵管理層提升本公司表現以推進股價之目的。行使購股權時亦會產生現金流入。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效益後，建議以建議授出的方式獎勵承授人。

建議授出構成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鑑於彼等之年資及經驗，其薪酬將包括短期酬金及長期激勵，與本集團向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之現有做法及市場慣例一致，能保留現金以供未來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之用，並於行使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舉亦將鼓勵承授人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並在挽留人才的同時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因此，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建議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根據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根據其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0.1%限額**」），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建議授出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超過0.1%限額，故建議授出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韓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韓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0名董事及華新通(即主要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授出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韓先生、林先生及華新通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4,265,222,4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82%。詳情請參閱下表：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承授人	113,072,833	1.82
華新通	一間由林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韓先生擁有49%權益之公司， 為主要股東	4,152,149,571	67.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韓先生及林先生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0名董事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之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授出之相關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172,002股未歸屬股份由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基於上述情況，持有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利。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韓先生及林先生除外)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韓先生及林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韓曉生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韓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韓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建興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林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林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任何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董事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